

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苗竹鎮社字第 110002586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苗竹鎮社字第 1110007813A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竹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倡導游泳活動，發展全民運動，提昇竹南鎮立游泳館(以下簡稱游泳館)服務品質，增進鎮民身心健康，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，並依規費法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游泳館之管理機關為竹南鎮公所；管理單位為社會文化課。

本所得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自然人、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或機構(以下簡稱委外經營者)經營為原則，例外得由本所自營。

本所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自然人、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或機構(以下簡稱委外經營者)經營時，其相關規定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鎮立游泳館之開放時間與收費標準由本所訂定及公告，若委由委外經營廠商管理時，營業時間及票價由本所及委外經營者共同議定。

一、票價：

1. 全票 150 元。

2. 半票 100 元：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3 至 12 歲兒童。

3. 學生票 120 元。

4. 學生團體訓練票 50 元。

5. 以上票價本鎮鎮民及各級學校均 8 折優惠。

6. 陪泳票 50 元：入場不換裝不下水。

7. 套票：全票 100 張 8000 元、半票 30 張 1980 元。(退費機制：於套票有效期限內，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，本所依原平均價格計算剩餘張數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。)

8. 年票：男性 10,000 元/年；女性 9,000 元/年；兒童 6,000 元/年(退費機制：於年票有效期限內，因非可歸責於民眾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，本所依未使用天數之比例退費且不收取手續費。)

9. 游泳教學、教練專購教學券、活動場地費及其他活動規劃，由本所依實際運作情形，另行規劃後公告免費內容及各式票價。游泳教學另依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10. 優惠券 100 元：為倡導鎮內游泳運動，並推廣游泳場館，每年得依鎮內戶數發放每戶 8 張，以達全民推廣目的。

11. 推廣券：為推廣游泳場館，於自營期間提供來訪貴賓及各業務單位體驗，以達到運動交流聯誼及場館宣傳之目的，每年印製 2 仟張推廣。

二、以下情形免費入場：

1. 3 歲以下幼童：全程需有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。

2. 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體能適合游泳者：可帶必要陪伴者一人(證明背面有註記)免費入場，必要陪伴者負有協助照護責任不得遠離身心障礙者。

3. 膺選為本鎮游泳代表隊及儲訓選手者。

4. 配合本鎮辦理教育訓練或文化體育等社會教育活動之個人、機關及團體。

5. 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
三、館內置物櫃租借費用，每櫃每年新台幣 1,200 元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後始得使用，其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
第四條 場地租借

一、場館：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可租借場館辦理賽事，依活動性質繳納使用費每日

新台幣 3 萬至 6 萬元及保證金新台幣 5 仟元。

- 二、游泳館會議室：使用單位（人）應填具申請書，註明用途及時間向本所或委外經營者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每日新台幣 3 仟元及保證金新台幣 1 仟元後始得使用。
- 三、以上如需變更或調整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由本所或與委外經營者議定，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- 四、申請人（或單位）應於活動使用日 7 日前以現金繳納前項費用，如以金融機構繳納者應為即期票，並以「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」為受款人，未填寫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，未依期限內繳納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五、使用規費繳納義務人欲撤銷申請使用，應於活動日 2 日前提出申請，本所於活動日後 10 日內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撤銷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六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免收使用費，惟仍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仟元後始得使用，其使用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：

1. 機關或立案之團體申請借用辦理公益慈善相關活動，並經機關首長簽准者。

2. 本所委託辦理之游泳體育活動。

第五條 本所或委外經營者在經營期間，應負責入場使用者一切安全責任，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使用者安全保險及游泳館之商業火災保險，場內應自備 AED 等醫療用品以備急需。

第六條 本所或委外經營者應主動公告下列事項，並於現場備有中英文完整標示：

- 一、游泳館水質、水溫及水深現況。

- 二、游泳館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。

- 三、公告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。

管理機關得依游泳館實際管理情形，訂定管理規範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入游泳館：

- 一、患有傳染病、心臟病或其他不適合游泳之疾病。

- 二、有吸毒或其他意識不清之情形。

- 三、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。

- 四、攜帶潛水鏡、蛙鞋、球類物品或其他不適合游泳活動之用具。

- 五、身高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兒童且無家長或成人陪伴。

- 六、有妨礙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者。

第八條 泳客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。

- 二、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，衣物請自行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- 三、入池前應淋浴，並穿著泳衣或泳褲並戴泳帽。

- 四、不得有吐痰、便溺或拋擲廢棄物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- 五、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，應即離池與救生員聯繫。

- 六、散場時不得藉故逗留。

- 七、遇有緊急災害等狀況，應接受游泳館管理人員之指揮迅速疏散或避難。

- 八、不得在池內嬉戲、跳水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
- 九、不得攜帶動物入場。

第九條 違反前兩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除勸導離場外，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；另因故意、過失損壞場地、器材或設備者，管理機關應依法追償。

第十條 遇有空襲、舉辦比賽活動、供水困難、臨時停電、設備缺損或其他重大事由時，游

泳館得暫停對外開放。

第十一條 (刪除)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基於管理之安全或維護民眾權益，本所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